

最新法学报告论文选

对于法的性能和 作用的几点认识

孙国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作者为领导同志讲课的讲稿。共讲授四个问题：1. 社会——社会调整——法律调整；2. 法的本质作用和职能；3. 新时期我国法的职能的转变；4. 确立适合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观。作者着重阐述了法在我国新时期的职能，以及应该确立的新的法律观。本书适合高中级领导干部和高中级知识分子阅读。

作者小传

孙国华，男，1925年生，1952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基础理论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学基础理论》（主编）、《法的基本理论》（1981）、《法学基础理论》（1986）等。

65611

对于法的性能和 作用的几点认识

孙 国 华

小平同志号召我们：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要抓法制，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就得了解这个“武器”的性能。这里谈谈个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供各位领导参考。

一、社会——社会调整 ——法律调整

（一）社会、社会调整

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叫做社会。有社会就得有生产，有生产就

得有秩序。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就体现为一定的秩序。马克思曾指出：“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是它相对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形式。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①可见，无政府主义在任何时候都是错误的，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定的规则和秩序，任何社会都必然有相应的社会调整措施。

（二）个别调整和规范性调整

人们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大类叫做个别调整，这是最早出现的社会调整措施，即使用针对具体人、具体情况的行为方案所进行的一次性调整。个别调整是最简单的社会调整，它是对具体情况作出的具体处理。与个别调整相对应的另一大类社会调整措施叫做规范性调整。这是通过针对某一类情况和某一类人的一般行为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则，即使用在该情况下、该类人都必须遵守的一定的行为模式、样式和榜样，对人们行为进行的调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两种调整方式都可以达到一定的目的。个别调整是最早出现的社会调整，在个别调整经验的基础上，才归纳出一般的行为规则，产生了规范性调整。

个别调整的最大可取之处，在于它能够针对具体情况做出具体处理，但其不足之处是问题每次都得重新提出、重新解决，缺乏统一、普遍的秩序，从而也导致它的最大缺点：容易给主观任意性开方便之门。

规范性调整的出现，是社会调整的转折点。通过要求人人遵守的一般规则，能够在社会生活中建立普遍、统一并持续发挥作用的秩序。这种秩序保证人们的行为服从经济和社会生活其它需要的一般条件，降低了受偶然性、任意性支配的可能。另外，任何规范都是一种标准和尺度，其中还凝结了一定的价值观念，可以影响人们所接受的价值体系，指导人们的行为、预测人们的行为。但规范性调整也有一个重大的弱点，就是它不可能充分考虑

到每个具体情况的特点，作出符合每个具体情况的处理。然而，对此，人们早在阶级社会以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就已找到了弥补这种不足的办法，那时人们已懂得了采用规范性调整加上个别调整的方式来弥补这种不足。这就是指原始社会后期就已出现了的根据习惯、惯例，结合具体情况，再由氏族长老或一定的会议、机构作出个别决定，这是一种类似审判活动的社会调整方式。这种调整方式为后来法律调整的出现提供了经验。

（三）社会生活的社会调整有一些最基本的规律：

第一，历史上每一具体社会，客观上都要求有一定的、不多不少的社会调整措施。没有社会调整措施或社会调整措施太少，就会导致社会系统的无组织性；相反，社会调整措施太多，超过实际生活的需要，也会导致社会生活“过度的组织性”、缺乏活力。这两种情况都不利于社会的正常发展。社会调整措施的多少、强弱，取决于经济基础的需要，取决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社会经济形态本身的特点。一般说，社会关系越复杂，社会关系协

调发展的必要性越大，社会调整措施的重要性也越大。

第二，在社会调整的发展过程中，社会性的比重越来越大。就是说社会调整虽然不能脱离人们行为的心理的、生理的、生物学上的因素，但却越来越摆脱本能所需要的自然因素，而日益同人们及其集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能有的一定的社会自由和责任相联系；在提高调整的具体性和确定性的同时，也加强了规范性调整，从而属于社会意识的抽象的、一般的调整加强了。

第三，相对独立的调整机制的形成是社会调整的发展的合规律的趋势。在社会发展的所有阶段，经济基础、物质生产都是决定社会调整的因素并且必然通过社会调整的各种形式获得表现。

第四，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社会调整的机制也日趋复杂和完善。这种发展是和经济基础以及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进步的需要，其中包括保证社会自由的需要相适应的。物质生产达到的发展水平越高，就越需要提高社会关系参加者发挥主动性的可能，提高人们协同活动的组织性和秩序。因

此不能把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仅仅视为是对行为的控制，仅仅是对活动的某些限制（社会的最初阶段除外），社会调整必需包括保证个人一定量的自主活动和独立性。而这种自主活动是同生产力、科学文化的发展紧相联系的。

第五，整个社会调整系统的各种调整措施之间，存在着相互的联系和制约。如同任何系统一样，某一因素发生了“毛病”、“缺陷”，大概总会加重该系统其它因素的“工作”，引起该系统其它因素的更急剧的发展。如在阶级社会的社会调整系统中，法这个因素出现“毛病”，就会加重道德规范或者习惯、传统规范、非国家的社团规范的片面发展，结果会造成整个社会调整系统的不协调。

（四）法律调整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社会生活比较简单，社会调整措施也比较简单。这种调整措施，最早基本上是反映着自然的必然性，并且各种要求，如经济的、道义的和生物的、宗教的要求，都混杂在一起，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调整机制。在科

学文化极为低下的情况下，社会生产力也极其低下。人是自然的奴隶，个人事实上没有什么选择行为的自由，多年形成的习惯、禁忌（Taboos）是严格的、人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的，从而也没有权利与义务概念的划分，也不需要特殊的暴力强制机关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的大分工，分工又促进了商品生产和私有财产的产生，一步步使人们日益有了相对的独立自主性，有了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久而久之，产生了一种观念：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个人行为（如对私有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被认为是“正当的”，是一种权利。这种行为的社会自由就是法律调整的萌芽。因为法律调整是要用一种行为规则把人们的行为引向一定阶级、社会和集团所希望的方向上去，如果人们还没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这种规范性的调整就是没有可能和必要的。同时法律调整也是要求人们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社会调整措施，如果人的意志没有任何自由，完全是被决定的，那么也就丧失了要求人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基础。要知

道法律上的权利是对事实上的行为的社会自由的认可，如果人们在事实上还没有某种行为的自由，就不会产生权利的观念，也不会产生体现这种观念的法律规定，即使法律上规定了也是一纸空文。“如果不谈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讨论道德和法的问题。”^①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反映了生产力、科学文化发展的水平。

在人们主要服从于自然的必然性的时候，主要发展了禁止性规范，要求不做什么事。这是规范人们行为的最初的和最低级的形式。随着生产工具的完善和思想的发展，习惯获得了一种积极的内容，发展了义务的观念，反对乱伦、谋杀、欺骗等禁令由看管火、尊敬老人、参加打猎等义务性规范所补充。义务感（内心的信念）是道德行为的主要动力，虽然并不排斥公共舆论的强制作用。但权利与义务的区别不可能在道德中有明显的表现。生产力发展越高，生产关系和以其为基础的其他社会关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2—153页。

越复杂，人的认识能力和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越高，就越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个人积极活动的自主独立性的必要，就越要求社会承认个人行为的社会自由（权利）。有了在社会利益和客观可能性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各种行为的自由，才使个人有可能从事创造性的活动。授权性规范的出现使权利与义务明显区别，实际关系参加者的事实上的社会权利，得到统治阶级有组织的强制力（国家）的确认，便产生了法。

法律调整主要是以保证能做行为的尺度、即以授予权利为基础的，它是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的结果，而且同阶级、阶级斗争的出现，同国家的产生有着紧密的联系。

法律所认可的这种权利，既是个人利益的体现，也是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所要求的。例如，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包括奴隶）的所有权和对奴隶的生杀予夺的权利，既是奴隶主阶级的个人利益所要求的，也是整个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所要求的。这样，在阶级分化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控制人的权利，再

不能依靠原始社会的那种不知道权利与义务的划分，而仅仅依靠一般的社会影响保证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来维持了，一种新质的社会规范体系应运而生。因此，对个人正当权利的侵犯，不仅个人受损害，实际上会危害社会制度。统治阶级以一种普遍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违反它就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行为规则，确认他们的权利。可见，法律调整首先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人们行为的社会自由的一种认可，它是能把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人们的不与该阶级整体利益相矛盾的利益同整个该社会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社会调整措施；其次，这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关系进行的一种调整措施；再次，这种社会调整措施是在以往社会调整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规范性调整与个别调整的有机结合，它凝结了人们反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经验和文化，有一套完整的发挥作用的机制，是最发达的一种社会调整；最后，一般说它是整个社会调整系统中的主导的或最重要的部分，但不是全部，并且是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如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相互联系、相互配合中发挥

作用的。

二、法的本质、作用和职能

（一）法的本质

如所周知，马、恩在揭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提出了这样一条原理，即：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该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这一原理是他们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著名原理在法律领域的运用，对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根据这一原理，法学界曾给法下了一个定义。这个定义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该阶级（或人

^① 参见《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我个人认为,这个定义的具体表述尚可进一步推敲、完善;为了强调法的不同方面、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法,也可以有多个定义,但这个定义的基本点是正确的。

现在有的同志在否定马、恩上述原理的普遍意义的同时,也不同意我们上面提到的我国法学界基本接受的定义。认为坚持这个被他们叫做“传统的定义”,就是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于是提出了这样一个定义:一定的法是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它是由国家或社会管理机关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在这个定义中,法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要素没有了;认为法不仅由国家制定,也由“社会管理机关”制定。这实际上是用行为规则这个概念代替了法的科学概念,把法律规范同非法律的规范,如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章、乡规民约、小学生守则等等之间的原则界限抹掉了。这不仅在理论上是极其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是十分有害的。

这些同志可能会辩解说：“我指的是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然而“强制力”如果前面不加个定语，就是十分模糊的概念。有舆论的“强制力”，有一定组织内部纪律的“强制力”，也有自然规律的“强制力”。而法是与国家强制力紧相联系的，只有对违法者才能代表国家给予制裁。我们讲党规党章也是法，那指的是党内的“法”，而不是法学所研究的在全国范围、对全体公民和一切团体、组织、机构都适用的法。如果不明确指出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认为非国家的组织也可以制定法，它们所制定“法”也具有与法相同的强制力，那就必然混淆法律规范与非法律规范的原则界限，那么还怎能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呢？

这些同志会说：“我是想把无阶级社会的社会规范也概括在广义的法的概念中，你们讲的是狭义的法。”其实，这些同志所谓的“广义的法”，就是想不是法的东西也叫做法，其目的是要否定法

是阶级社会的现象，否定法的阶级性。而这实际上就是否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否定了我们的一切法律都必须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服务这个方向性、目的性。其结果，不管作者是否意识到，就会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奇怪的是有人还把这种观点叫做“突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僵化模式的“创造”，这怎么行呢？毫无疑问，法学研究应该继续克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公式的“左”的影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公式必须抛弃，而必要的、正确的阶级分析不能丢弃，倒脏水决不应连小孩一起倒掉。

（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1. 法作为社会调整系统中的主导或重要的环节，是社会系统、上层建筑中的积极因素。也就是说法不仅仅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并且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在社会处于进步的时期，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这种积极作用更为重大。

“法虽然是已经形成的经济关系的上层建筑，反过

来又是推动这些关系使之具有一定方向的因素。毫无疑问，法既具有能巩固已经形成的相互关系的属性，又具有能最大限度地推动、引起、促进立法者有意识地争取的那种关系的产生的属性。立法的创造性作用的实质就在于此。”^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并不意味着一定先有经济关系，然后才能有反映这种关系的法律制度。这一点，在没收官僚资本、土地改革、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中，表现得最明显。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也有同样的情况。问题在于这种法律制度的出现有无客观的根据：反映不反映经济的必然性。

法可以确认一定的社会自由、责任，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全体人民）的社会积极性提供活动场所，从社会生活中排除个人及其集团的任性、专断和不受监督，保证社会系统适应占统治地位的价值与理想。

2. 法对经济的积极作用

因为经济是整个社会机体的决定性领域，所以

① 加里宁：《苏维埃建设问题》第124页。